## 交通部 函

地址: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: (02)2389-9887

聯絡人:陳蕙妤

電話: (02)2349-2162

電子信箱:akyu@motc.gov.tw

受文者: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:交運字第1135008024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\_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適用車種範圍表(公告)、2\_檢測基準修正整合版(公告) 1130726、3\_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、4\_車輛安全 檢測基準及適用車種範圍表(對照表)、5\_檢測基準修正整合版(對照表)、發布令 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10MB,請至https://nodmdoc.motc.gov.tw/Halum\_MOTC 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aspx下載,下載密碼:88462a)

主旨: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四條附表,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交運字第1135008024號令修正發 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表)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法制處

副本: 電 2024/08/07